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89年02月22日學生會會議通過
93年03月01日學生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含學生自治會費及學輔專款提撥補助社團之部分。
- 二、符合下列情形，酌予活動經費補助，其優先次序如下：
 - (一)全校性社團(含學生自治會)之幹部訓練(如領才營)、代表學校或學校推薦參加校外比賽或研習活動。
 - (二)全校性或班際性以全校同學為參加對象之活動。
 - (三)社會服務或其他服務性及慈善性之活動。
 - (四)社團刊物或具有紀念性之刊物。
- 三、第2條經費補助若囿於經費，同位階活動難以決定補助時，以程序是否先完備，計劃是否較完整為補助依據，若仍無法決定時由學生自治會長會同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協調社團比例分配之。
- 四、依第2條規定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由學生社團依「社團活動簽呈」提報學生自治會審查做成建議，再由課外活動組同意後核撥。但學輔專款之補助再依學校程序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之。
- 五、關於學生自治會經費之補助，應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自治會規定程序申請之，單項活動以申請乙次為限。
- 六、本原則經學生自治會通過經課外活動指導組長同意，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